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2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29,730,421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459.91 万元。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1.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 429,730,421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08,459.9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32,434,738 股增至 1,862,165,159 股，未考虑公司回购注销 16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对股本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测算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446,448.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064,555.03 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假设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3）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亏损 3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6.2020 年未进行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767.49	143,243.47	186,216.52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6.19	17,926.19	17,9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8.61	-6,808.61	-6,80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62%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37%	-1.24%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6.19	23,304.05	23,30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8.6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68%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60%	0.55%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30%，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亏损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6.19	12,548.33	12,54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8.61	-8,851.20	-8,85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55%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80%	-1.6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注 2：根据公司公告，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 475.98 万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 47 人，每股授予价格为 2.62 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2,470,676.00 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12,470,676.00 元，因此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使用的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预测 2019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0,676.00 元。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8,459.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62,500.00	62,500.00
合计			228,406.16	208,459.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也逐渐扩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 6,424,839.47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 736,423.48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88.54%。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项目的技改或升级改造，在稳定生产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是在原有聚甲醛（POM）工程塑料领域工艺的技术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性能更稳定，能够进一步实现高端进口替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高整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无需新增技术人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云天化是国内第一家万吨级聚甲醛生产企业，自 2001 年就开始生产聚甲醛产品，经过近 20 年的积淀，不断对技术进行优化，目前聚甲醛生产技术位居国内前列。聚甲醛 4 项国家标准，云天化均是主要的起草单位之一。对于“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聚甲醛行业的市场地位。“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升物流效率无需新增技术储备。“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出的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在磷酸、合成氨、尿素产品的生产等方面拥有先进的大型化工生产技术，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通过积极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和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形成多项集成优化技术，主体装置生产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造就了一批骨干技术人员和产业技术工人，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度敬业的技术队伍，成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和装备运营技术的坚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目前云天化股份拥有 40 余家分子公司，员工约 1.2 万人，在云南、重庆、内蒙等 10 余各省市建有生产基地，在东南亚等地区设立了销售公司，销售网点遍布世界各地。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渠道体系坚实高效，渠道网络在不断的调整中逐步优化，与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位于国产聚甲醛行业前列，是唯一可以与合资品牌宝菱泰、台湾台塑以及国外的韩国可隆、韩国工程同领域竞争的内资品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外，其余项目为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市场渠道，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差异化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4 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云天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2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8,459.91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云天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38,158.72 万元，净资产 2,031,805.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143.33 万元、净利润 10,593.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029,351.66 万元，净资产 2,123,718.55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208,436.74 万元、净利润 3,309.75 万元。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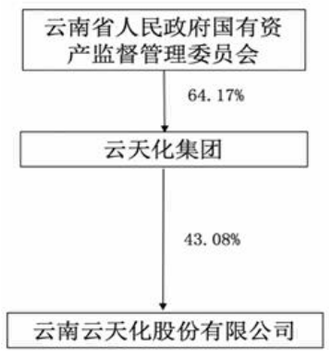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四）认购数量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429,730,421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认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调整为 36 个月，并根据上述规则履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豁免要约收购程序。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双方确认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6 万吨 / 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 万吨 / 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云天化集团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 年。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 14 次，金额为 52.78 亿元（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子公司融资压力，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融资业务提供 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融资主体	金额	期限
云天化集团	联合商务	6 亿元	≤2 年

云天化集团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收取 0.1%的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 14 次，金额为 52.78 亿元（含本次）。分别为：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8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28）；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控股子公司 8 亿元债权抵偿公司对云天化集团的 8 亿元债务（公司公告：临 2019-029）；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的 1.2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公司公告：临 2019-04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9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44）；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1.3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58）；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6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6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云南水富天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公司公告：临 2019-070）；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5 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71）；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3 亿元银行融资业务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092）；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 4 亿元银行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00）；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1.6 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16）；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 9.9 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 2019-128）；2020 年 1 月 16 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以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 4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公司公告：临 2020-005）。以上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43.08%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38,158.72 万元，净资产 2,031,805.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143.33 万元、净利润 10,593.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